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文件

柞林发〔2024〕43号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省级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局相关股室：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3〕110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第四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3 年第四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00 万元，为林业生态综合补偿资金。

二、各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滞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精神，不得违规占用农田耕地。被整合用于涉农、乡村振兴领域的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市最新涉农、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四、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县林业局将会同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检查评价，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附件：

1. 柞水县 2023 年第四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表
2. 柞水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林业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

柞水县2023年第四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实施单位	监管单位	主管部门	受益人口				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总人口	直接受益人口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他资金	
1	柞水县镇级林长制建设	9镇(办)	依据林长制考核结果对9镇办予以奖励,优秀1个5万元;良好2个4万元;合格6个2万元;用于镇办防火宣传、森林资源管护,配合林草湿综合监测。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加强林业资源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9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	县林业局(林局长办)	县林业局						25	25					每镇(办)财政支持2-5万元。	2023年林业生态补偿资金
2	柞水县镇级林长制建设	全县	1.维护、更新县级及示范镇村林长制公示牌、制度2轮次;2.制作全县261名林长巡林日志;3.制作发放林业法律法规、森林防火、封山禁牧等宣传物品1批次;4.设置封山禁牧界桩500个,6个镇办公示牌12个;5.林长制督导检查和林草湿综合监测4期。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加强全县林长制体系建设,生态建设,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县林业局(林局长办)	县林业局	县林业局						75	75	75				财政支持75万元。	
合计														100	100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镇级林长制建设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中: 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p>依据林长制考核结果对9镇办予以奖补, 优秀1个5万元; 良好2个4万元; 合格6个2万元; 用于镇办防火宣传、森林资源管护, 配合林草湿综合监测。加强林业资源管理,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改善生态环境。</p>			<p>依据林长制考核结果对9镇办予以奖补, 优秀1个5万元; 良好2个4万元; 合格6个2万元; 用于镇办防火宣传、森林资源管护, 配合林草湿综合监测。加强林业资源管理,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改善生态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生态综合补偿(林长制激励)镇办(个)	9	
		质量指标	林业生态综合补偿应用转化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林业生态综合补偿(林长制激励)标准(万元/个)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安全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县级林长制建设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1.维护、更新县级及示范镇村林长制公示牌、制度2轮次;2.制作全县261名林长巡林日志;3.制作发放林业法律法规、森林防火、封山禁牧等宣传物品1批次;4.设置封山禁牧界桩500个,6个镇办公示牌12个;5.林长制督导巡查和林草湿综合监测4期。			强化全县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落实生态综合补偿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生态综合补偿(林长制激励)县(个)	1	
		质量指标	林业生态综合补偿应用转化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林业生态综合补偿(林长制激励)(万元)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安全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